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扬州市开发区华扬东路 8 号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严旭明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0 人，代表股份 77,922,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468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77,6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23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1 人，代表股份 322,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94%。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1 人，代表股份 322,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9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1 人，代表股份 322,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94%。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参加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各项议案审议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7,88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0%；反对 3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6%；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9336%；反对 3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146%；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18%。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7,87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0%；反对 4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6%；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714%；反对 4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767%；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18%。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7,87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1%；反对 3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1%；弃权 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7542%；反对 3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387%；弃权 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071%。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7,87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1%；反对 3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1%；

弃权 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7542%；反对 3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387%；弃权 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071%。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7,87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5%；反对 3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1%；弃权 1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8852%；反对 3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387%；弃权 1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761%。

3.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7,87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1%；反对 3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5%；弃权 1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7921%；反对 3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318%；弃权 1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761%。

3.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7,87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1%；反对 3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1%；弃权 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7542%；反对 3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387%；弃权 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071%。

3.0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7,87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1%；反对 3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1%；弃权 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7542%；反对 3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387%；弃权 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071%。

3.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7,87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7%；反对 3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1%；弃权 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6611%；反对 3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387%；弃权 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002%。

3.08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7,87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2%；反对 3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6%；弃权 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7852%；反对 3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146%；弃权 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002%。

3.09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7,87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99%；反对 3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6%；弃权 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4749%；反对 3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146%；弃权 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106%。

3.10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7,87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4%；反对 3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6%；弃权 1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8541%；反对 3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146%；弃权 1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313%。

3.11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7,87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1%；反对 3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1%；弃权 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7542%；反对 3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387%；弃权 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071%。

（四）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4.01 选举严旭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77,603,737 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737 股。

根据表决结果，严旭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 选举张建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77,604,748 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748 股，。

根据表决结果，张建纲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3 选举钟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77,603,738 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738 股。

根据表决结果，钟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4 选举杨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77,603,748 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748 股。

根据表决结果，杨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5 选举曹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77,603,831 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831 股。

根据表决结果，曹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6 选举景辽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77,603,738 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738 股。

根据表决结果，景辽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7 选举陈廷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77,603,731 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731 股。

根据表决结果，陈廷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五）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5.01 选举范以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77,603,729 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729 股。

根据表决结果，范以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2 选举陈曦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77,603,730 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730 股。

根据表决结果，陈曦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3 选举周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77,603,729 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729 股。

根据表决结果，周围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4 选举魏高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77,603,733 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733 股。

根据表决结果，魏高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纪宇轩律师、徐安昌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1 日